桃園市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初階暨進階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1.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2. 教育部106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目標：
   1. 培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型塑教師專業社群。
   2.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
   3. 培育家庭教育專業師資，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2條之規定。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3. 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4. 研習時間：

一、初階線上研習：106年8月1日，上午8時至16時，名額40名，額滿為止**。**

二、進階研習：106年8月17日至18日，計2天，每日8時30分至16時，名額80名，額滿為止。

1. 參加對象：

一、初階線上研習：尚未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s://ups.moe.edu.tw/(106.4.5 起改版為教師e](https://ups.moe.edu.tw/(106.4.5%20起改版為教師e)學院) ，修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通過研習時數達8小時之教師。

二、進階研習：

(一)已核予本中心歷年主辦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初階研習時數」教師及相關承辦人員、主管(組長、主任、校長)等。

(二)已至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修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通過研習時數達8小時之教師。

(三)曾參加學校申請本中心自辦初階研習，取得學校研習證書(時數)者。

(四)符合上述資格對象包含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含一般及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等，歡迎參加。

三、因名額有限，本研習以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參加過初階或進階研習者為主，並視名額狀況，核予幼兒園教師參加。

陸、研習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

柒、課程內容及方式：

一、初階線上研習：安排一日研習，便利教師利用學校電腦研修「教師e學院」之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附件一-1】

二、進階研習：為二日課程，由講師面授，內容詳如【附件一-2】。

捌、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初階線上研習：自公文發布起至7月31日止，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報名。

二、進階研習：

(一)自公文發布起至8月10日止，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承辦之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報名。

(二)教師於報名時請檢附初階研習時數證明(可至桃園教師研習系統、教師e學院列印或提供其他可資證明資料)，於系統報名後傳真至幸福國小(傳真號碼：03-319-4073)。

(三)參加學員名單於8月11日系統審核，教師可於當日下午3點以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是否通過。

(四)如欲取消報名，請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規定辦理。

(五)因研習教室空間有限，本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

(六)本報名流程如有疑問，請洽幸福國小輔導主任，聯絡電話：319-4072轉610。

玖、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中心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參加學員於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全程參與初階線上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註：與線上數位學習時數不同)；全程參與進階研習課程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三、完成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及進階研習者，由承辦單位彙整，名冊報府核備後，由市府核發「桃園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以建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料庫。

四、結訓學員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本中心則定期調查種子教師在校分享及推動家庭教育課程之情形。

拾壹、報到須知：

1.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2. 研習會場之停車場及周遭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拾貳、獎勵：

一、持有「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1次；各校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敘獎之審查由各校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自行審慎核實辦理，並請各校於每年7月31日前將成果表格及敘獎名單(附件二)提報家庭教育中心彙整後報局辦理敘獎。

二、本研習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辦理績優工作人員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予以獎勵。

拾參、本次研習課程除安排除理論性課程外，由授課講師視需要，進行實作家庭教育方案設計，各派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將課程運用於業務層面列入家庭教育課程計畫，以提升課程品質。

拾肆、本計畫於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6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初階研習**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06年8月1日(星期二)** | | |
| **時 間** | **活 動 項 目** | **地點** | **講師** |
| 08：00～08：30 | 簽到、領取資料 | |  |
| 08：30～09：00 | 1.線上課程「教師e學院」操作說明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介紹 |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 09：00～10：10 | 學員線上研習與課程說明 | 三樓電腦教室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 10：10～10：30 | 茶敘休息時間 | | |
| 10：30～12：00 | 學員線上研習與課程說明 | 三樓電腦教室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
| 13：00～14：30 | 學員線上研習與課程說明 | 三樓電腦教室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 14：30～14：40 | 茶敘休息時間 | | |
| 14：40～16：00 | 學員線上研習與課程說明 | 三樓電腦教室 | 幸福國小吳永安主任 |

**【附件一-2】**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6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進階研習**

**課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 | **第一天106年8月17日(星期四)** | |
| **時 間** | **活 動 項 目** | **主講人** |
| 08：30～09：00 | 簽到、領取資料 | |
| 09：00～09：10 | 始業式 | 長官致詞 |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曾慶玲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學術專長：家政教育、家庭教育、家庭研究 | | |
| 09：10～10：25 | **家人關係~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 |
| 10：25～10：45 | 茶敘休息時間 | |
| 10：45～12：00 | **家人關係~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13：10～14：25 | **學校家庭教育推展與案例分享** | |
| 14：25～14：45 | 茶敘休息時間 | |
| 14：45～16：00 | **學校家庭教育推展與案例分享** | |
| **日期** | **第二天106年8月18日(星期五)** | |
| 08：40～09：10 | 簽到、領取資料 | |
| 桃園市奎輝國小羅幼蓮校長  桃園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執行幹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 | |
| 09：10～10：25 | **家庭教育現況與課程設計 1** | |
| 10：25～10：45 | 茶敘休息時間 | |
| 10：45～12：00 | **家庭教育現況與課程設計2**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13：10～14：25 | **家庭教育現況與課程設計3** | |
| 14：25～14：45 | 茶敘休息時間 | |
| 14：45～16：00 | **家庭教育現況與課程設計4** | |

**【附件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實授課程及活動**

**成果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教師及活動基本資料(每位教師填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女 □男 | | 任職學校 | |  |
| 聯絡電話 | （0 ） | | 手機 | |  | |
| E-Mail |  | | | | | | | | |
| 主要任教領域  (例：語文、綜合活動、家政、輔導等) |  | 任教年級 | | |  | 行政工作職務 | | | □主任  □組長  □其他­­­­\_\_\_\_\_\_ |
| 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核發年度 | (請檢附影本) | | | | | | | | |
| 105學年度實授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名稱 | | | | 辦理時間  (年/月/日 時至 時) | | | |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二、活動相片**

|  |  |
| --- | --- |
| ­課程及活動名稱(一)： | |
|  |  |
| 活動時間： | 說明： |
| 活動地點： |
| 課程及活動名稱(二)： | |
|  |  |
| 活動時間： | 說明： |
| 活動地點： |
| ­課程及活動名稱(三)： | |
|  |  |
| 活動時間： | 說明： |
| 活動地點：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市立高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實授課程及活動  敘獎名單  105學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學校名稱 | 職稱 | 姓名 | 獎懲事由 | 敘獎額度 | 備註 |
|  |  |  |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每學年實授課程及活動達8小時以上 | 嘉獎1次 |  |
|  |  |  |  |  |  |

三、敘獎名單

說明：

1.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惟請勿超過2頁。
2. 每一課程及活動請放1-2張相片即可。